

調 查 意 見

民國(下同)99年9月18日至20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重創高雄地區，包括高雄縣仁武、大社等鄉鎮及高雄市楠梓、左營等行政區，均發生嚴重淹水。本院為調查「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是否減少後勁溪通洪斷面，致影響排洪能力等情，除赴現地履勘，去函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外，另約詢相關機關人員，茲據調查彙陳意見如后：

-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後勁溪原縣市交界瓶頸段，長久未見整治，排洪斷面不足，不符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應儘速檢討改善。

(一)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下稱水規所)91年8月編定「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檢討改善規劃」報告第七章(工程計畫)第二節(工程布置與設計)略以：「後勁溪排水全線大部分皆已完成整治，部分未改善及斷面寬度不足段亟需加以改善，各段需改善工程如下述：……竹子門橋至仁武橋段(8k+841~11k+660；縣市交界瓶頸段)現況為梯形混凝土內面工，河道寬度約為35公尺，仁武橋至八漕橋段(11k+660~12k+789)現況為土渠雜草叢生，由於上游地帶大量山區排水迅速匯集於此，渠道斷面不足及未整治常造成水位壅高，甚至洪水迴流至較平緩地帶的支分線排水內，影響內水的匯出，造成局部地區淹水。建議儘速辦理河道整治並將河道拓寬為40公尺寬，俾將山區山地排水約束於河道內更可迅速排除。」水利署水規所雖早於91年8月即檢討發現後勁溪排水於原高雄縣、市瓶頸段(竹子門橋至仁武橋段)排洪斷面不足，亟待辦理拓寬，然該瓶頸河段迄今仍未見改善，不符25年

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二)針對「後勁溪原高雄縣、市瓶頸段(8k+841~11k+660)排洪斷面不足，迄未改善緣由？及瓶頸段上游(11k+660~12k+789)先治理之緣由？」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94年之前，後勁溪為水利署權管，本府(指前高雄縣政府)未接管前，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委託辦理11k+660~12k+789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本渠段寬度僅10~20公尺，為當年度之排水瓶頸且兩岸為土堤及竹林，若未辦理整治將嚴重影響上游二條支流獅龍溪及曹公圳匯入後勁溪，影響遍及鳥松市區及仁武部分市區……94年11月4日經濟部雖將後勁溪竹子門橋上游公告為高雄縣管區域排水，但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並未交接後勁溪8k+841(竹子門橋)至11k+660之用地(堤防)範圍線。95年行政院推動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據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初稿，於96年8月8日委託合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治理計畫及劃設用地(堤防)範圍線，迄今該局辦理多次審查會，尚未定案。合併前高雄縣政府前於99年11月發包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台塑公司圍牆牴觸，目前也停滯，尚無法辦理。」經查，前高雄縣政府辦理「仁武鄉後勁溪排水幹線(11k+660~12k+789)整治工程」業於97年8月28日決標，由國宮營造公司以1億2,850萬元得標，該工程97年9月19日簽約，同年月26日開工，99年11月21日完工。惟該後勁溪原縣市交界瓶頸河段(8k+841~11k+660)則迄未見整治，相關治理計畫及劃設用地(堤防)範圍線等作業，迄今仍未定案，另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亦停滯不前。

(三)據上，高雄市政府針對後勁溪原縣市交界瓶頸段，

迄未見整治，排洪斷面不足，不符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應儘速檢討改善。

二、高雄農田水利會針對所轄管目前施設於後勁溪渠道內之「興中制水閘門」，其混凝土固定堰限縮渠道排洪斷面，影響排洪能力，應積極檢討妥善處理。

- (一)據水利署水規所91年8月編定「高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檢討改善規劃」報告第二章(流域概況)第三節(灌溉現況)略以：「興中制水閘門規模為中間6門W5.0×H1.7m之弧形鋼構閘門，閘門左右側為混凝土固定堰，堰頂標高EL：3.27公尺，制水閘全長約97.5公尺。經現況水理檢討發現，本制水閘為後勁溪之瓶頸點，尤其左右側共長65公尺之混凝土固定堰，無法降低後勁溪之水位，以10年重現期而言，造成該處上下游水位高差達1.9公尺，形成上游斷面水位壅高。」顯見興中制水閘門結構為後勁溪之瓶頸點，其施設於渠道內之混凝土固定堰將嚴重影響中上游兩岸地區之排水匯入，造成溢流淹水。
- (二)針對「興中制水閘門對後勁溪排洪影響及迄未完成改善緣由」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因為興中制水閘門左右兩側共長65公尺混凝土固定堰影響通洪，造成該處上下游水位高差達1.9公尺，形成上游水位壅高，致上游集水區排洪效果較不理想。興中制水閘門係屬高雄農田水利會權管，並非本府權責。100年5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本府水利局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召開『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興中制水閘門拆除改建工程』會議，決議興中制水閘門採原址拆除改建。」復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0年5月11日邀集當地里民召開「『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拆除改建工程』設計方案地方說明會議」結論略以：「本案綜合地方

意見，多數反對將興中制水閘門移至上游改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高雄農田水利會在規劃設計時，以興中制水閘門於原址拆除重建為優先考量。」由上顯見，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權管之「興中制水閘門」，迄今仍就「上游改建」或「原址拆除重建」議題爭論不休，相關改建工程迄未發包施作。

(三)據上，高雄農田水利會針對所轄管「興中制水閘門」，其混凝土固定堰限縮後勁溪渠道排洪斷面，影響排洪能力，應積極檢討妥善處理。

三、陳訴人陳稱高雄市政府「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減少通洪斷面及95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等情，與事實不符，容有誤解。

(一)針對陳訴人陳稱「高雄市政府『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減少通洪斷面」部分，經查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後，該處升格為水利局)，該工程98年3月5日決標，由協順興企業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1億5,986萬元，98年4月10日開工，迄100年1月工程進度95.27%。該第三期工程主要整治河段為軍區排水至興中制水閘門段(2k+080~3k+200)及德民橋至後勁橋段(6k+873~7k+792)，上開二河段設計通洪斷面均較原斷面為大(例如：2k+080處，原斷面314平方公尺，整治後斷面345平方公尺)；另設計流量亦較原流量為大(例如：2k+080處，原流量549立方公尺/秒，整治後流量603立方公尺/秒)。該整治工程完工後，排洪斷面並無減縮情形。

(二)另針對陳訴人陳稱「高雄市政府95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於凡那比颱風未發揮功能」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本府合併前下水

道工程處於95年度未建置『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相關工程，後勁溪上現有之惠豐里抽水站（內有建置水位計）係於90年前建置完成；另該處於96年度辦理『後勁溪下游水位監測工程』案，於藍昌路367巷水利會灌溉閘門旁建置一水位計。惠豐里抽水站內之後勁溪水位、箱涵水位，皆作成紀錄，供該站周圍低窪地區遇大雨積水時排水及抽水之參考依據；另於藍昌路367巷旁裝設之水位計，係供惠豐里抽水站抽、排水參考之下游水位值。惠豐里抽水站於颱風期間，均依SOP操作排洪及抽水，並於警戒水位時已通知惠豐里里長相關訊息。」由上顯見，高雄市政府於95年度並未於後勁溪建置任何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惠豐里抽水站及藍昌路367巷水利會灌溉閘門旁所建置之水位計，係分別於90及96年度建置完成，且惠豐里抽水站於凡那比颱風警戒水位時，已通知該里里長。

- (三)據上，陳訴人陳稱高雄市政府於98年3月5日發包辦理之「後勁溪整治工程（第三期）」減少通洪斷面，及95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等情，與事實不符，容有誤解。